- 1 -
关于加强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考试纪律和考试
管理的通知
目前正值学院期末考试，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
考纪，顺利组织实施我院各门课程考试，特制订本通知。
一、监考的有关规定
1、考试实行主考教师负责制。主考教师对试卷的领取、发放、
收集、清点及填写考场登记表等环节负有直接责任。
2、每一考场配备 2 名监考教师。
3、监考人员监考时使用通讯工具或处理同监考无关的事宜；
或监考时无故离开教室达 10 分钟及以上，将按有关规定认定教学
事故责任。
4、监考人员监考不严格，对作弊行为制止不力，在学生中造
成不良影响，将按有关规定认定教学事故责任。
5、监考人员监考时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及以上，或监考时无
故不到场，将按有关规定认定教学事故责任。
6、教务处统一安排院、系部二级巡考。巡考人员对考场纪律、
监考人员履行职责及考试的组织安排等情况具有检查、监督的权
利。各系部要安排负责人和学生年级辅导员对所属系部课程和学
生的考场进行巡视。
二、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的有关规定

- 3 -
（2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
的资料的。
（3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
供方便的。
（4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。
（5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。
（6）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。
（7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（8）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。
（9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
绩的行为。
4、考生凡有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行为，按照《安徽医科大学
临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暂行规定》处理，该门课程记为无
效，不予正常补考。
三、组织实施
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习上述有关规定，并将本通知精神
传达到每一位监考人员和考生，以严格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进一
步加强诚信考试的宣传教育，切实严格考试管理，杜绝违反规定
的事件发生。

- 4 -
附件：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考试考场排序细则
（K 值排序法）
1、全校所有考场一律按“1＋nk”或“2＋nk”排定座序（n 依次等于 0，1，2，3，……；k 值为某一常数，如 1，2，3，4，
5 等。如对 60 人班级，若 k=2 时，则排序为 1，3，5，7，9，……
59，2，4，6，8，10……60），学生以考试证编号按此序对号就座。
2、要求同一考场 K 值应相同，同一班级不同课程考试的考场
排序 K 值应不同。K 值原则上小于 10，K 值等于几，排序轮数就
是几。如 K＝4，就需排四轮，方可排完全班，第一轮为 1，5，9，
13，17……；第二轮为 2，6，10，14，18，……；第三轮为 3，7，
11，15，19，……；第 4 轮为 4，8，12，16，20，……。
3、排序工作由各班级辅导员负责，于考前 30 分钟内临时公
布，不按要求执行，全校通报批评。